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43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被 告 陳張麗仙

陳榮和

陳隆和

陳耀和

陳宏和

陳泰成

陳葦融

陳怡如

陳俐臻

陳昭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若干，並應檢具鑑定或估價報告或其他相關證據為憑，按其價額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扣除原告已繳納之部分後，補繳未繳足之裁判費，並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及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所列之遺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提出附表編號11至62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權利人年籍均勿遮蔽）、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

01 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  
02 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  
03 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  
04 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又按分割遺產之  
05 訴，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  
06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參照）。再按繼承人  
07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8 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本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  
09 割，乃以全部遺產為一體，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  
10 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  
11 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自應以全部遺產整體分  
12 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6年  
13 度台上字第1436號、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88年度台上字  
14 第2837號裁判）。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15 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16 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17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18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亦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慶和即陳泓賓（下稱陳泓賓）為  
21 其債務人，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3875  
22 號債權憑證可資為憑，且陳泓賓已繼承被繼承人陳廷忠所遺  
23 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土地，然迄今未為遺產分割，顯怠於  
24 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有債務無法受償情事，爰本於  
25 債權人地位代位陳泓賓請求分割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土地。  
26 惟查，繼承發生時被繼承人陳廷忠除遺有如附表編號1至10  
27 所示土地外，尚遺有附表編號11至62所示土地及編號63至70  
28 所示股票（本院卷第201至204頁），依上開說明，屬全部遺  
29 產之一部，應整體分割。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  
30 陳泓賓因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是  
31 原告應按前揭計算標準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若干，並應

01 檢具鑑定或估價報告或其他相關證據為憑，按其價額計算應  
02 繳納之裁判費，扣除原告已繳納之部分後，補繳未繳足之裁  
03 判費，並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及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所列之  
04 遺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原告應依限提出  
05 附表編號11至62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  
06 索引（權利人年籍均勿遮蔽）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並按  
07 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黎隆勝

17 附表

編號	被繼承人陳廷忠遺產 內容	數量	權利範圍（共同共 有）
1	臺北市○○區○○段 0○段0地號土地	116.41平 方公尺	6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 0○段00地號土地	3,365.11 平方公尺	6分之1
3	臺北市○○區○○段 0○段000地號土地	4,766.91 平方公尺	6分之1
4	臺北市○○區○○段 0○段00000地號土地	377.25平 方公尺	6分之1
5	臺北市○○區○○段 0○段00000地號土地	469.85平 方公尺	6分之1

6	臺北市○○區○○段 0○段000地號土地	1,723.42 平方公尺	2分之1
7	臺北市○○區○○段 0○段00000地號土地	1,789.32 平方公尺	2分之1
8	臺北市○○區○○段 0○段00000地號土地	478.22平 方公尺	2分之1
9	臺北市○○區○○段 0○段00地號土地	2,413.84 平方公尺	6分之1
10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692平方 公尺	6分之1
11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340平方 公尺	6分之1
12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號土地	12平方公 尺	6分之1
13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1,088平 方公尺	6分之1
14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號土地	80平方公 尺	6分之1
15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1,410平 方公尺	6分之1
16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號土地	772平方 公尺	6分之1
17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400平方 公尺	6分之1
18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533平方 公尺	6分之1
19	桃園市○○區○○○	160平方	6分之1

	段0000地號土地	公尺	
20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448 平方 公尺	6分之1
21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號土地	32平方公 尺	6分之1
22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1,697 平 方公尺	6分之1
23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873 平方 公尺	6分之1
24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110 平方 公尺	6分之1
25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號土地	39平方公 尺	6分之1
26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48平方公 尺	6分之1
27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175 平方 公尺	6分之1
28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3,080 平 方公尺	6分之1
29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715 平方 公尺	6分之1
30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325 平方 公尺	6分之1
31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500 平方 公尺	6分之1
32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925 平 方公尺	6分之1

33	桃園市○○區○○段 00000地號土地	80平方公 尺	6分之1
34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500平方 公尺	6分之1
35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450平方 公尺	6分之1
36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40平方 公尺	6分之1
37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30平方公 尺	6分之1
38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400平 方公尺	6分之1
39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600平 方公尺	6分之1
40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380平 方公尺	6分之1
41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160平 方公尺	6分之1
42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920平方 公尺	6分之1
43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970平方 公尺	6分之1
44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381平 方公尺	6分之1
45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790平 方公尺	6分之1
46	桃園市○○區○○段	1,850平	6分之1

	000地號土地	方公尺	
47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453 平 方公尺	6分之1
48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373 平方 公尺	12分之1
49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272 平方 公尺	12分之1
50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4,533 平 方公尺	12分之1
51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0 0地號土地	1萬3,425 平方公尺	12分之1
52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3,390 平 方公尺	12分之1
53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0 0地號土地	2,667 平 方公尺	12分之1
54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6,775 平 方公尺	12分之1
55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296 平方 公尺	12分之1

56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975 平方 公尺	12分之1
57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1萬1,687 平方公尺	12分之1
58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2,712 平 方公尺	12分之1
59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0 0地號土地	3萬5,443 平方公尺	12分之1
60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0 0地號土地	1,137 平 方公尺	12分之1
61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 地號土地	1萬3,768 平方公尺	12分之1
62	新北市○○區○地○ ○段○○○○段0000 0地號土地	208 平方 公尺	12分之1
63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1,823股	
64	啓志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4萬股	
65	建盟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20股	

(續上頁)

01

6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484股	
67	啓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萬7,000股	
68	建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50股	
69	福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萬500股	
70	中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萬股	